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

建设单位：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法人代表：王忠东

检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秦立强

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电话：18865745995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4-5088802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
长河街道办事处三八东路 1288 号
鑫星国际大厦 22 层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2 环境保护目标.....	4
3.2 建设内容.....	4
3.3.主要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7
4.1.1 废气.....	7
4.1.2 废水.....	7
4.1.3 噪声.....	7
4.1.4 固废.....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	8
五、 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9
5.1.1 项目合理性分析.....	9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9
5.1.3 措施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气.....	14
7.2 噪声.....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1.1 废气.....	15
8.1.2 噪声.....	15

8.2 监测仪器.....	15
8.2.1 废气.....	15
8.2.2 噪声.....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9.2.1 废气.....	17
9.2.2 噪声.....	18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1.1.1 废气.....	21
11.1.2 废水.....	21
11.1.3 厂界噪声.....	21
11.1.4 固体废物.....	21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21
11.2 建议.....	21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一、前言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主要负责德州路段道路养护工作。该场拥有 1 处 160 亩料场；2 座混凝土拌合站，分别为 180m³/h、120m³/h 拌合站，产能 80000m³/a；1 处 4000t/d 沥青拌合站，产能 60000t/a。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 号）。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第 13 号）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企业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 (9)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07);
- (10)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11)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 (12)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09.05);
- (13)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4)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5)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6) 德环函[2018]10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4);
- (2)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东临崇德四大道，路东为空地；南临东风东路，路南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德州华宇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村庄、居住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数
耿陈村	西南	430	450
孝攒店村	北	340	1200
朱庄村	北	420	550
钱屯村	东	570	2000
大韩村	西南	1500	750
横河	南	90	---
杨庄沟	北	1900	---

3.2 建设内容

该中心料场占地面积 15102 平方米，拥有 1 处 160 亩料场；2 座混凝土拌合站，分别为 180m³/h、120m³/h 拌合站，产能 80000m³/a (219m³/d)；1 处 4000t/d 沥青拌合站，产能 60000t/a (164t/d)。扬尘主要来自堆场起尘、装卸料、沥青混凝土拌合粉料罐生产，项目采用的改造方案为“半密闭料棚+喷雾设备+物料输送系统+湿式静电除尘设备+微电脑脉冲集尘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除尘改造”达到抑制扬尘的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3-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中心料场	采用钢结构料棚+喷雾降尘设备，钢结构料棚为三面钢结构形	对中心料场 30m×80m 料棚 8 座 采用钢结构料棚进行全封闭覆	变动不大， 不属于重

	式，棚顶设喷雾设备 8 套。中心料场建设 30m×80m 料棚 8 座。	盖，料棚周边废料全部篷布覆盖。棚顶安装自动喷淋设施 6 套，料棚内配备 5 台高强喷雾机。	大变更
	安装湿式静电高压除尘设备 4 套，微电脑脉冲集尘器 8 台，扬尘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安装湿式静电高压除尘设备 4 套，微电脑脉冲集尘器 8 台	无变动
	安装 4 条输送带	安装 1 条输送带	不属于重大变更
混凝土拌合站	对混凝土拌合站粉料罐进行改造，均安装脉冲除尘设备，罐底采用负压西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脉冲式除尘器，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对混凝土拌合站粉料罐进行改造，均安装脉冲除尘设备，罐底采用负压西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脉冲式除尘器，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沥青拌合站	针对干燥筒进行除尘系统设置，在干燥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该系统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干燥筒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针对干燥筒进行除尘系统设置，在干燥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该系统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干燥筒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其他		路面硬化 3.2 万平方米；车辆出入口设置 2 套洗车机，1 台湿式洗扫车，2 辆洒水车。	不属于重大变更

3.3.主要设备

该项目改造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3-3 项目改造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料场			
1	料棚喷雾设备	套	8	6
2	湿式静电高压除尘器	套	4	4
3	微电脑脉冲集尘器	座	8	8
4	输送带系统	套	4	1

5	高强喷雾机	台		5
6	自动洗车机	套		2
7	湿式洗扫车	台		1
8	在线监测设施	台		1
二	混凝土拌合站			
9	脉冲式除尘器	套	2	2
三	沥青拌合站			
10	沥青布袋除尘	条	800	8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喷淋、洗车用水依托厂区已有供水设施，冲洗水经配套沉淀设施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为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扬尘主要来自堆场起尘、装卸料、沥青混凝土拌合粉料罐生产过程中。

项目采用的改造方案为“半密闭料棚+喷雾设备+物料输送系统+湿式静电除尘设备+微电脑脉冲集尘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除尘改造”，达到抑制扬尘的目的。

3.6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环评中设计棚顶安装喷雾设备 8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棚顶安装自动喷淋设施 6 套，料棚内配备 5 台高强喷雾机。
- 2、环评设计中心料棚安装输送带 4 条，实际安装输送带 1 条。
- 3、实际建设与运营过程中路面硬化 3.2 万平方米，车辆出入口设置 2 套洗车机，1 台湿式洗扫车全程全时清洗，2 辆洒水车循环运转；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综上所述，实际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变动有利于进一步抑制扬尘，不对环境产生负作用，更有利于环境保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气

1、装卸料粉尘

该项目采用密闭输送带替换原有的铲车及配套运输机械上料，正常情况下无粉尘产生。

2、料场粉尘

项目采用“钢结构料棚+喷雾降尘设备”，对露天料场进行改造，棚顶设喷雾设备，定期洒水，提高砂石料的含水率，降低扬尘产生量，同时增设“湿式静电除尘+脉冲集尘器”，扬尘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3、混凝土拌和站粉尘

混凝土拌合站主要粉尘来源为粉料筒库呼吸粉尘，安装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4、沥青拌和站粉尘

项目对沥青拌和站干燥筒进行除尘系统更换，在干燥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该系统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4.1.2 废水

该项目设备、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下水道，由德州市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提升机、引风机等机械设备以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装卸噪声等，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 1 台湿式洗扫车有专职人员全程全时清洗，2 辆洒水车循环运转，还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图 4-1 在线监控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实际总投资 147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8.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五、环评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由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出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东临崇德四大道，路东为空地；南临东风东路，路南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德州华宇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3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92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设计为中心料场新增半密闭式料棚、喷淋设备、密闭输送带及除尘设备。

5.1.1 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在场内进行改造建设，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国用（2012）第198号、德国用（2003）第0689号、德国用（2012）第197号），企业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的要求。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为扬尘抑制项目，不涉及生产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扬尘产生量，改造后料场粉尘排放量减少12.5t/a，外排浓度约为0.8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的要求，混凝土拌和站粉尘通过20m排气筒排放，减少排放量约为5.668t/a，年工作270h，排放速率1.5kg/h，风机总风量为15万m³/h，排放浓度为1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9kg/h，

最高允许浓度 $120\text{mg}/\text{m}^3$) 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3) 表 1 标准(水泥工业 $20\text{mg}/\text{m}^3$) 要求, 沥青拌和站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外排量减少 $0.686\text{t}/\text{a}$, 年工作 360h, 则外排速率为 $0.094\text{kg}/\text{h}$, 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2 标准(其它工业其它尘源: $30\text{mg}/\text{m}^3$) 要求, 对现状大气环境是正效应。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为运输车清洗设施配套导流、沉淀设施。以上环节若发生渗漏, 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运输车清洗设施配套导流、沉淀设施均采用严格的防渗设。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1.3 措施及建议

1、企业尽快落实物料密闭运输和存储、运输车辆清洗等设施改造。

2、企业应严格按照《德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中的要求, 加强治理措施和生产管理, 建立扬尘污染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严禁在场内散装堆放粉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等粉性物料, 场外临时性堆放必须采取严格的篷盖、洒水、围挡等抑尘措施; 砂石、砂土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贮存; 场内根据物料类别配备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4、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5、场内路面定期洒水, 及时清扫, 保持整洁。

6、清洗设施配套防溢、导流、收集、沉淀等清洗水循环利用设施, 严格落实防渗处理。

7、车辆驶离堆场前应进行清洗, 不得带泥带灰上路。出入口处铺装路面无

明显粘带煤泥、灰土等易起尘物质。

8、粉煤灰、水泥、石灰等粉料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砂石料、砂土必须有效篷盖运输，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风蚀造成扬尘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德州市公路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 号）。具体内容如下：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拟投资 1392 万元，在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建设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对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进行扬尘抑制改造。增设半封闭式料棚 8 座并设置喷淋设备 8 套；密闭原料输送带系统 4 条并增设湿式静电高压除尘器 4 套，微电脑脉冲除尘器 8 套；增设 1 套沥青布袋除尘器，2 套脉冲除尘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通过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料场采用“钢结构料棚+喷雾降尘设备”、增设“湿式静电除尘+脉冲集尘器”，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混凝土拌合站新上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要求；沥青拌合站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要求。

（二）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分时段施工等措施，确保噪声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确保运行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要求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运行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要求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要求	颗粒物	mg/m ³	20
			kg/h	5.9
			mg/m ³	30
			kg/h	3.5
无组织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L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由于料场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排气筒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进行监测，所以仅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1#~4#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04/305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已检定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8-4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Leq	声校准器	AWA6221A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进行,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0日，无组织污染物采样时间为每日9:00、12:00、15:00，噪声监测昼间、夜间等效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量统计见下表：

表9-1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量统计表

时间	配方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18.1.19	沥青混合料	164t/d	—	—
	混凝土	219m ³ /d	170m ³ /d	77.6%
2018.1.20	沥青混合料	164t/d	—	—
	混凝土	219m ³ /d	168m ³ /d	76.7%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1.19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32	0.249	0.233	0.249	1.0
		下风向 2#	0.333	0.333	0.349	0.349	
		下风向 3#	0.349	0.316	0.329	0.349	
		下风向 4#	0.316	0.349	0.362	0.362	
2018.1.2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97	0.315	0.298	0.315	1.0
		下风向 2#	0.430	0.427	0.480	0.480	
		下风向 3#	0.413	0.412	0.446	0.446	
		下风向 4#	0.397	0.448	0.462	0.462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

浓度为 $0.48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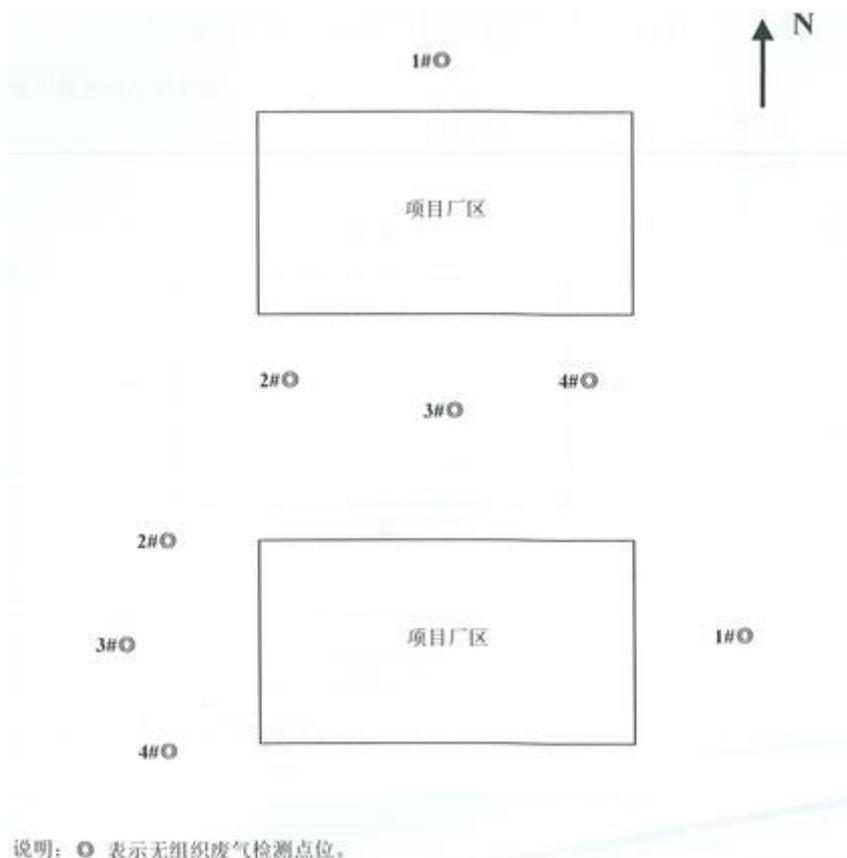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19	9:00	N	1.0	102.8	1.5	7	4
	12:00	N	4.1	102.6	1.1	5	2
	15:00	N	4.8	103.2	0.8	2	1
2018.1.20	9:00	E	1.2	103.1	1.4	8	6
	12:00	E	7.4	102.9	2.0	5	2
	15:00	E	8.2	102.8	1.3	3	1

9.2.2 噪声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最大值	
2018.1.19	昼间	56.4	58.1	58.7	57.6	58.7	60
	夜间	47.3	46.9	47.3	48.0	48.0	50
2018.1.20	昼间	56.6	57.8	58.1	58.2	58.2	60
	夜间	47.7	47.3	48.9	47.5	48.9	5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4~58.7dB (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9~48.9dB (A) 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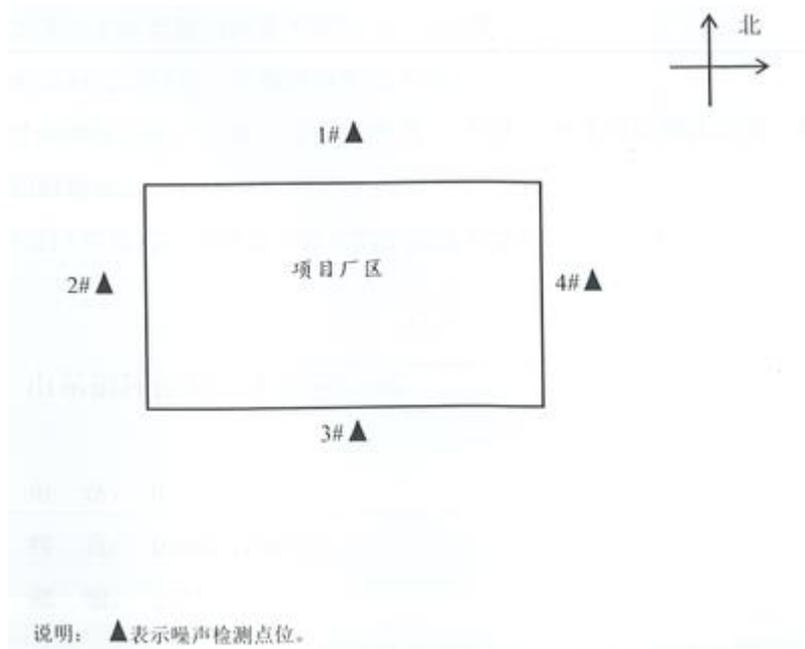


图 9-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实施会减少粉尘排放量。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施工期间通过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料场采用“钢结构料棚+喷雾降尘设备”、增设“湿式静电除尘+脉冲集尘器”，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混凝土拌合站新上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要求；沥青拌合站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要求。</p>	<p>施工期间对公司路面进行全新铺设、硬化处理，对厂区内料棚进行全封闭覆盖，料棚周边废料全部篷布覆盖。配备5台高强喷雾机，棚顶安装自动喷淋设施6套，在公司车辆出口处设2套适合重型车辆的专用自动洗车机，购置1台湿式洗扫车，有专职人员全程全时清洗。混凝土拌合站新上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拌合站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2	<p>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分时段施工等措施，确保噪声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确保运行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落实
3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p>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如下：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该项目为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扬尘主要来自堆场起尘、装卸料、沥青混凝土拌合粉料罐生产过程中。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粉尘由于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粉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该项目设备、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下水道，由德州市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5 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持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				建设地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						
	行 业 类 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2座混凝土拌合站，1处4000t/d沥青拌合站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2座混凝土拌合站，1处4000t/d沥青拌合站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2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号		批准时间		2016年5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78.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8.4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960小时				
	建设单位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邮政编码		253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44.535				43.994	0.541							+0.54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由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出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东临崇德四大道，路东为空地；南临东风东路，路南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德州华宇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设计为中心料场新增半封闭式料棚、喷淋设备、密闭输送带及除尘设备。

(二) 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在场内进行改造建设，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国用(2012)第 198 号、德国用(2003)第 0689 号、德国用(2012)第 197 号)，企业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的要求。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为扬尘抑制项目，不涉及生产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地减少扬尘产生量，改造后料场粉尘排放量减少 12.5t/a，外排浓度约为 0.8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的要求，混凝土拌和站粉尘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减少排放量约为 5.668t/a，年工作 270h，排放速率 1.5kg/h，风机总风量为 15 万 m³/h，排放浓度为 10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水泥工业 20mg/m³)要求，沥青拌和站粉尘通过 15m 排

气筒排放，外排量减少 0.686t/a，年工作 360h，则外排速率为 0.094kg/h，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排放浓度为 15.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其它工业其它尘源：30mg/m³)要求，对现状大气环境是正效应。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为运输车清洗设施配套导流、沉淀设施。以上环节若发生渗漏，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运输车清洗设施配套导流、沉淀设施均采用严格的防渗设。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1、企业尽快落实物料密闭运输和存储、运输车辆清洗等设施改造。

2、企业应严格按照《德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加强治理措施和生产管理，建立扬尘污染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严禁在场内散装堆放粉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等粉性物料，场外临时性堆放必须采取严格的篷盖、洒水、围挡等抑尘措施；砂石、砂土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贮存；场内根据物料类别配备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4、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5、场内路面定期洒水，及时清扫，保持整洁。

6、清洗设施配套防溢、导流、收集、沉淀等清洗水循环利用设施，严格落实防渗处理。

7、车辆驶离堆场前应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带灰上路。出入口处铺装路面无明显粘带煤泥、灰土等易起尘物质。

8、粉煤灰、水泥、石灰等粉料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砂石料、砂土必须有效篷盖运输，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风蚀造成扬尘污染。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号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拟投资1392万元，在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建设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对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进行扬尘抑制改造。增设半密闭式料棚8座并设置喷淋设备8套；密闭原料输送带系统4条并增设湿式静电高压除尘器4套，微电脑脉冲除尘器8套；增设1套沥青布袋除尘器，2套脉冲除尘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通过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料场采用“钢结构料棚+喷雾降尘设备”、增设“湿式静电除尘+脉冲集尘器”，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混凝土拌和站新上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1要求；沥青拌和站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326号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要求。

(二)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分时段施工等措施,确保噪声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确保运行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5月3日

附件 3

委 托 书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2018-1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项目名称：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量统计表

时间	配方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18.1.19	沥青混合料	164t/d	—	—
	混凝土	219m ³ /d	170m ³ /d	77.6%
2018.1.20	沥青混合料	164t/d	—	—
	混凝土	219m ³ /d	168m ³ /d	76.7%



171512055631

正本

检测报告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项目名称：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
委托单位：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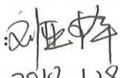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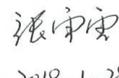
共 4 页 第 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公路道路工程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 崇德四大道以西		
联系人	王庆海	联系电话	18905345562
采样日期	2018.01.19-20	采样人员	马乐、卢志尚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样品数量	---
检测项目	颗粒物、噪声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电子天平	PT-1004/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无)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质控措施	<p>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日期之内;</p> <p>检测人员持证上岗;</p> <p>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p> <p>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 (A);</p> <p>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p> <p>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p>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备注	/
<p>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盖章)</p> <p>日期: 2018.1.28 日期: 2018.1.29 日期: 2018.1.29</p>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一)(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³)					
	项目名称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9	颗粒物	1	0.232	0.333	0.349	0.316
		2	0.249	0.333	0.316	0.349
		3	0.233	0.349	0.329	0.362
1.20		1	0.297	0.430	0.413	0.397
		2	0.315	0.427	0.412	0.448
		3	0.298	0.480	0.446	0.462

以下空白

技
测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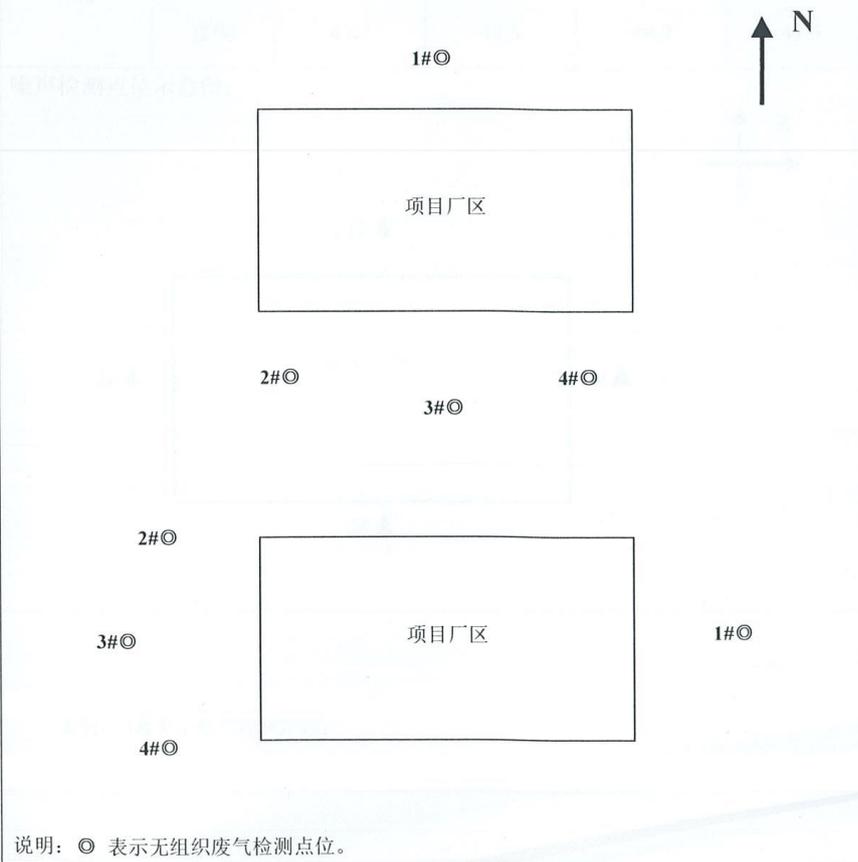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一)(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19	09:00	N	1.0	102.8	1.5	7	4
	12:00	N	4.1	102.6	1.1	5	2
	15:00	N	4.8	103.2	0.8	2	1
1.20	09:00	E	1.2	103.1	1.4	8	6
	12:00	E	7.4	102.9	2.0	5	2
	15:00	E	8.2	102.8	1.3	3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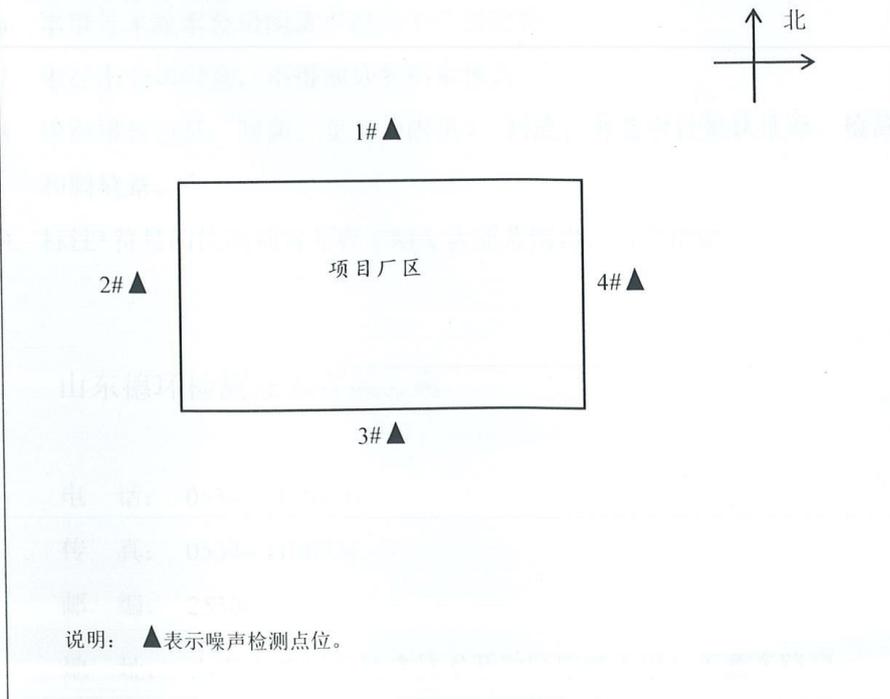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1.19	昼间	56.4	58.1	58.7	57.6
	夜间	47.3	46.9	47.3	48.0
1.20	昼间	56.6	57.8	58.1	58.2
	夜间	47.7	47.3	48.9	47.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00776

传 真： 0534--210077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道与天衢东路交汇处长河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6 层东侧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本公司组织了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抑制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项目设计对现有道路中心料场进行扬尘抑制改造，实际总投资 147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8.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计棚顶安装喷雾设备 8 套，实际建设过程中棚顶安装自动喷淋设施 6 套，料棚内配备 5 台高强喷雾机。

2、环评设计中心料棚安装输送带 4 条，实际安装输送带 1 条。

3、实际建设与运营过程中路面硬化 3.2 万平方米，车辆出入口设置 2 套洗车机，1 台湿式洗扫车全程全时清洗，2 辆洒水车循环运转；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实际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变动有利于进一步抑制扬尘，更有利于环境保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装卸料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替换原有的铲车及配套运输机械上料；料场粉尘采用“钢结构料棚+喷雾降尘设备”，棚顶设喷雾设备，增设“湿式静电除尘+脉冲集尘器”，扬尘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混凝土拌和站粉尘安装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沥青拌和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设备、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下水道，由德州市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水泥混凝土生产运营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4-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9-48.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完整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抑制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北，崇德四大道以西，项目设计对现有道路中心料场进行扬尘抑制改造，实际总投资 1478.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8.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经开报告表[2016]20 号）。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制《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2016H028），报告中包含了扬尘抑制技术方案、工艺设备及工程方案、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内容，落实了环保投资概算。

1.2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启动，委托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德环（检）字[2018]第 01035 号）。

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本公司组织中心料场扬尘抑制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篷盖、硬化、冲洗、喷淋等要求，做到厂区无积尘。印发《告相关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市、区“大气办”有关要求，本公司及时制定了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后，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采取限产、停产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为扬尘抑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在厂区内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项目的实施会减少扬尘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2018年1月26日